肖政发〔2023〕110号

肖咀镇人民政府 段家集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肖咀段家集段乡级行政区域界线

第五轮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村委会：

现将《肖咀段家集段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肖咀镇人民政府 段家集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肖咀段家集段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

为按时完成肖咀段家集段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平安和谐边界创建活动，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第五轮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3〕30号）精神，经两乡商定，特制定如下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 基本情况

肖咀、段家集两乡共12个行政村，接壤部分涉及两镇4个村，分别是肖咀村、卓堡村、宜州村、化沟村。

二、联检内容和要求

**（一）行政区域界线**

1.重点检查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地物(尤其是作为边界线标志物的地物)有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位置是否清晰易认并详细记载变化情况。界线两侧地形、地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进行修测或补调，以保证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楚易认。

2.双方村组和群众是否明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对于不明确的应予以指认，以便当地基层政府和群众在生产生活中自觉遵守。

3.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难以辨认的，双方可商定增设线状和点状物标志，增设方法可参照设立界桩、边界线的程序和方法。

**（二）界桩**

1.界桩是否丢失、损坏。对丢失、损坏的界桩，由管理方重新制作并与毗邻方共同在原地重新竖立;可修复的，由管理方在原地修复;完好无损的界桩，需清除周围杂草、遮挡物，并用红漆对文字进行重新描绘。

2.界桩是否移动。检查界桩周围的地貌，地物是否和界桩登记表上所记载的相一致，并检查界桩是否移动。发现界桩有移动的，要与毗邻方共同将界桩恢复到原位。

3.检查界桩的方位物是否存在、齐全、有无危害界桩存在的问题(如挖土、取沙、水土流失等)。检查界桩方位物是否存在，如不存在,需在附近另选方位物重新进行描绘,填写界桩登记表。

4.因国家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增设界桩或已设界桩需要移动时，双方协商确定后联合上报县民政局统一进行组织实施。

5.清除单方在已定界线附近设立的牌匾、碑石等界线标志物，避免当地群众对界线的走向产生错误认识。

三、联检安排

**（一）准备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

本轮联检工作由肖咀镇牵头，双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肖咀镇负责制定实施方案，与毗邻乡镇政府协商后，于4月15日前报县民政局备案。

**（二）联检阶段（4月16日至6月30日）**

双方乡镇联合在实地逐段对界线进行检查，拍摄实地照片、填写联检记录表、联合检查报告书、签订平安边界协议书。

**（三）总结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联检工作总结后，由肖咀镇负责起草联检工作情况报告，经段家集乡政府会签后，于7月31日前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县民政局备案。联检中形成的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的资料，由牵头单位肖咀镇按联合检查成果资料清册要求规范整理，同联检总结报告一并归档，按永久档案资料保管。

四、联检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村委会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联检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联检和日常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联检工作。**各相关村委会要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与毗邻双方行政界线实地逐点、逐段对界线及标志物进行检查，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记录和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上报等工作。

**（三）密切配合协作。**各相关村委会要与配合镇政府充分沟通，明确双方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职责，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任务，加强协作，按预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联检工作，确保本轮联检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深化平安创建。**各相关村委会要做好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依法管界、护界的法律意识。要结合界线联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和谐边界创建活动，不断总结并积极推广平安边界成功经验，推动平安边界创建深入开展。

五、联检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切实搞好这次联检工作，经两乡协商，成立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政通 肖咀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王 楠 段家集乡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丑明亮 肖咀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翟亚楠 肖咀镇政府副镇长

罗 筱 段家集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马 倩 段家集乡政府副乡长

成 员：李 亮 卓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丁振鹏 肖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彦春 宜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何玉龙 化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高丽雪 肖咀镇民政助理员

孟红豆 段家集乡民政助理员

联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起草、制定、印发联检方案，统一领导、部署、组织联检工作，协调联检中遇到的难点和其它重大问题，拟两乡上报县政府的联检报告。

**附件：**肖咀镇—段家集乡段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成果资料清册

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段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成果清册

二

O

二

三

年

肖咀镇人民政府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成果目录

1．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段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报告

2．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段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记录表

3．相关文件（政府间有关界线管护、纠纷处理、资源开发利用、跨界建设协议、批文等）

4．其他成果（边界指示标志物、地物、修测记录，矛盾隐患排查、会议纪要、平安和谐共建协议等）

-8-

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乡镇行政区城

界线联合检查报告

1. 界线情况
2. 界桩情况
3. 联检人员
4. 联检情况

五、存在问题

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行政区域界线

联合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联检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 |
| 界线长度 | | KM |
| 界线基本情况 |  | |
| 联检情况 |  | |
| 界线变化及处理情况 |  | |

-10-

|  |  |  |
| --- | --- | --- |
| 方位物变化及处理情况 |  | |
| 有无边界纠纷、矛盾及处理  情况 |  | |
| 参加人员姓名  及职务 |  | |
| 联检单位 | 签字  盖章：2023年 月 日 | 签字  盖章：2023年 月 日 |

肖咀镇与段家集乡平安边界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11号）《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3〕14号）和《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轮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合政办发〔2023〕30号）要求，为加强肖咀镇与段家集乡之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经肖咀镇与段家集乡协商，现制定本协议：

一、召开平安边界联席会议。两乡（镇）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边界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相互通报边界管理情况，共同研究有关事项，积极协商解决界线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开展边界矛盾纠纷排查。两乡（镇）要组织村组工作人员不定期的开展界线管理的联合检查工作，发现涉及到边界资源管理使用和影响边界稳定的问题，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并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对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适时进行联合检查、处置。

三、落实边界管理维护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原则，依法加大边界地区管理力度，建立平安、稳定团结、和谐的边界关系。两乡（镇）要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目标管理责任。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加深了解，增进友谊。

四、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是依法进行界线管理的重要依据。双方要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做到资料齐全，查阅方便，制度完善。

五、积极预防和调处边界矛盾纠纷。因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界线与实地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共同派员现场调查核实，按照有利于人民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处理，坚持依法管界，自觉维护法定界线的权威。若无法调处，报请县民政局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处理。

六、加强创建工作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争取各级领导对创建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使创建活动深入人心，得到边界地区基层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调动其参与平安建设、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积极性，为构建平安和谐边界创造良好氛围。

肖咀镇人民政府 段家集乡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